

## 管理學院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正章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書面審議報告案：本會前於104年1月5日至8日辦理書面審查，案由說明如下，請確認備查。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

案由：交管系「運輸規劃」必修課程上課時段調整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開課、排課規定，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、院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陳勁甫特聘教授業經本校同意，自103年12月25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續借調高雄市政府交通局，借調期間原開授之大學部必修課「統計學(二)」改由林佐鼎副教授開授，陳特聘教授則改於週五第A-C節開授研究所選修課程「服務科學導論」。
- 三、前揭大學部必修課程「統計學(二)」原上課時間為週二第1節及週四第3-4節，與林佐鼎副教授開授之大學部「運輸規劃」課程上課時間衝堂，爰擬將「運輸規劃」上課時間調整至週四第7-9節上課，俾免課程衝堂。
- 四、本案業經交管系/電信所103年12月31日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書面審查通過(E-mail審查)，並於104年1月5日至8日辦理書面審查、通訊投票，投票結果為通過(附件1，第1-6頁)，審議結果提本次課程委員會報告確認。

決議：確認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

案由：各系所必修課程新增、異動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開課、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，必修課程或畢業學分數若有異動須經校、院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本學期提出必修課程新增、異動申請系所計有工資管系、統計系，提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 工資管系：

1. 大學部必修課程「管理數學」改為選修課程；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調整大學部必修課程「工業管理概論」上課時段，由週一第 2 至 3 節及週三第 2 節，調整為週二第 2 節及週五第 3 節至第 4 節。
2. 案經該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及 104 年 4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3. 檢附選修課程修訂表及開課資料、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 2，第 7-14 頁）。

(二) 交管系：

1. 104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「交通管理與控制」改為選修課程；另修正交通工程、運輸安全、運輸經濟、運輸管理、交通政策等 5 門課程為不分組必修課程，並修改大學部 3 年級第 2 學期必修課程時段排課時間表。
2. 案經該系所 103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3.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、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（附件 2，第 15-18 頁）

(三) 會計系：

1. 修正「會計資訊系統與企業資源規劃」課程名稱為「企業資源規劃與資料探勘」，由大四必修調整為大三必修，自 102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2. 案經該系所 104 年 1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3. 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、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 2，第 19-24 頁）。

(四) 統計系：

1. 修正「統計專題研究：中位數餘命之無母數統計推論（一）、（二）」課程名稱為「統計專題研究：中位數餘命無母數統計推論 1、2」。

2..案經該系 104 年 3 月 2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溯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。

3.檢附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(附件 2,第 25-31 頁)。
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續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院秘書室、交管系、會計系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

案由：103學年度第1學期選修課程新增、調整案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校開課、排課規定第2點第3項規定，新增設之選修課程須依規定經系、院課程委員會核准；必修課程若有異動須經校、院、系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二、另依本院97年2月27日96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，「針對未來各系所課程修訂審核程序，選修科目修正部分授權院長核章送校」。

二、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系所提出選修課程新增、調整說明如下：

(一) 管理學院：

1.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「精實創業進階」，3 學分；「精實創業實踐」，3 學分。

2.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及課程大綱供參(附件 3，第 32-37 頁)。

(二) 交管系：

1.新增碩士在職專班選修課程「海運承攬運送實務」，3 學分，自 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。

2.案經該系所 103 年 11 月 24 日至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 email 審議通過，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、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供參(附件 3，第 38-45 頁)。

(三) 財金所：

1. 新增碩士班選修課程「企業社會責任與創業」，3 學分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。

2.案經該系 103 年 11 月 21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選修課程修訂(新增)表及會議紀錄供參(附件 3，第 46-47 頁)。

(四) 統計系：

1. 新增大學部選修課程「機器學習」、「巨量資料分析」，各3學分；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「符號資料分析」、「風險管理」，各3學分，104學年度第1學期開設。
2. 案經該系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3，第48-56頁）。

（五）國經所：

1. 新增碩博合開選修課程「資訊系統質性研究方法」，3學分。
2. 案經該所104年1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選修課程修訂（新增）表、開課資料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3，第57-69頁）。

（六）體健休所：

1. 健康管理組核心專業課程「運動與老化專題研究」更名為「活躍老化健康產業專題討論」；運動科技產業專業選修課程「運動器材專題研究」更名為「健身運動器材功能設計」。
2. 案經該所103年11月17日10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選修課程修訂（新增）表、課程大綱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3，第70-82頁）。

擬辦：擬准予備查。

決議：同意備查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、交管系

案由：本院各系所104學年度第1學期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補助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04年2月26日（104）教課字第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揭來函略以，為推動本校教學與產業無縫接軌，達到學用合一，請鼓勵所屬教師引進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。聘請業界專家之鐘點費及交通費可向校方申請補助，鐘點費每堂課最高以1600元為原則，參與教學週數以不超過9週為佳，大三、大四必修且與業界實務銜接之課程為優先補助對象。惟獲本項補助之課程，經費不足部分不得再由頂尖計畫相關經費核銷。

三、有關各系所申請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案，前經本院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五決議：「**業界專家參與課程教學之精神，在課程內涵須能讓學生了解產業現況，並讓學生獲得實習或就業面試機會。**」

四、本次提出業界專家參與教學之課程如下：

(一) 工資管系：

1. 呂執中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「產業電子化策略」，該課程開課年級為碩士班，3學分選修課程，3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6週。謝佩璇副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「視窗軟體設計」，該課程開課年級為大學部2年級以上，3學分選修課程，4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4週。
2. 案經工資管系104年4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(附件4，第83-89頁)供參。

(二) 交管系：

1. 魏健宏教授提出申請補助之課程名稱為「交通運輸管理實務」，該課程開課年級為大學部3年級以上，3學分選修課程，8位業界專家參與教學週數合計8週。
2. 案經交管系104年3月25日至27日103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email審查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資料(附件4，第90-100頁)供參。

**擬辦：**

1. 依審議結果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2. 前揭課程如獲校方經費補助，請提案系所提醒授課教師，該課程如有其他支出，依規定不得再申請系所頂尖計畫經費核銷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。**

**提案四**

提案單位：會計系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

案由：會計系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備查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各系所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前揭系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、修正對照表及會議紀錄供參(附件5，第101-111頁；會計系第101-104頁，國經所第105-107頁，體健休所第108-111頁)。

三、另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（附件5，第112頁）供參。  
擬辦：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  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、統計系

案由：工資管系、統計系104學年度成立「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」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統計系104年3月2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。
  - 二、檢附「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」計畫書及會議紀錄供參（附件6，第113-120頁）。
  - 三、依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第5點規定，申請審核同意權為學程負責單位；同準則第7點規定，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科目與學分數時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。本學分學程為院內跨系所學分學程，主辦單位為統計系，有關學程之申請、審核及證明書核發等相關行政庶務工作，依前述規定由主辦系所統籌辦理。
  - 四、檢附本校「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」供參（附件6，第121頁）。
- 擬辦：建請依本校學程設置準則規定修正「巨量資料分析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6、7、8點及申請表件格式。
- 決議：學程運作方式及相關規定授權工資管系、統計系協商修正後，提送委員會辦理書面審查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04年4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時45分。